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坤耀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而簡易案件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因而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再提起上訴，亦即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規定亦有明文。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坤耀（下稱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06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嗣被告不服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0號判決在案。依前開說明，本案經第二審法院即本院合議庭宣示判決時，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確定，不得再提起上訴，因此被告就已確定之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屬於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另本案既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5項準用同法第405條之規定，本件裁定亦不得抗告，併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05 法 官 謝梨敏

06 法 官 葉逸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邱瀚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